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2110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 乙方: 文安县恒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26MA09U7NUX9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IIT0014319	主驾驶换挡支架总成	件	51	17.7155	903.4905	117.4538	1020.91	
2	SIIT0014431	主驾驶底支架总成	件	56	71.6257	4011.0392	521.4351	1532.47	ZY220
3	SIIT0014429	副驾驶底支架总成	件	41	76.0487	3117.9967	405.3396	3523.31	
合计				148		8032.5261	1011.2281	9076.75	

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9076.75 元,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柒拾陆元柒角伍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按订单要求。

2. 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兴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文安县恒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309070001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3/09/07 11:25:55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208-文安恒德-样件采购-研发技术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	合同编号:	YF-20230907-01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研发技术类
产品类型:		订单类型:	
是否上传价格单:		立项号:	ZY2208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lianxiaoyu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文安县恒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吕鹏飞	手机:	15613628108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文安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样件采购	合同金额:	9076.7500
大写金额:	玖仟零柒拾陆圆柒角伍分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	货币	产品线	零件号	单位	开始日期	截止日期	金额类型	最小量	单价	暂估/正式价格
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3/09/07 11:28:55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3/09/13 12:14:15
3	张艳菊	法务部		同意	2023/09/13 14:35:30
4	王娥	集团财务部		同意	2023/09/13 19:39:15
5	王国柱	财务副总裁		同意	2023/09/14 23:18:46
6	赵月强	总裁		同意	2023/09/18 14:12:39
7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3/09/19 13:28:42
8	刘琳	供应商财务管理		同意	2023/09/19 13:34:24

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: GHRCHT20230153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文安县恒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的基础上, 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, 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, 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 (以未税价格为准)

单位: 元 (RMB)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 (QAD)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4319	主驾驶换挡支架总成	—	件	—	17.6000	23097.34	0.1155	模具费50%分摊 10万件/3年	17.7155	2.3030	20.0185	50%模具费预付
2	SHT0014429	副驾驶员支架(喷漆)	—	件	—	75.9000	29734.52	0.1487	模具费50%分摊 10万件/3年	76.0487	9.8863	85.9350	50%模具费预付
3	SHT0014431	主驾驶员支架(喷漆)	—	件	—	71.5000	25132.78	0.1257	模具费50%分摊 10万件/3年	71.6257	9.3113	80.9370	50%模具费预付

二、发票开具: 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 税率13%专票, 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 2023年4月25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(协议)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, 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, 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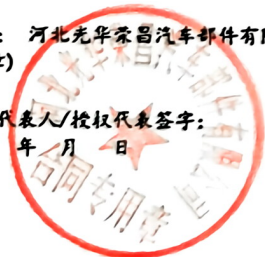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文安县恒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扫码使用

夸克扫描王

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2110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乙方: 文安县恒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1026MA09U7NUX9

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4319	主驾驶换挡支架总成	件	51	17.7155	903.4905	117.4538	1020.94	ZY2208
2	SHT0014431	主驾驶底支架总成	件	56	71.6257	4011.0392	521.4351	4532.47	
3	SHT0014429	副驾驶底支架总成	件	41	76.0487	3117.9967	405.3396	3523.34	
合计				148		8032.5264	1044.2284	9076.75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9076.75 元, 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柒拾陆元柒角伍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■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按订单要求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文安县恒德汽车座椅制造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